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主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委办公厅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0年度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考核评估的通报
(湘办发〔2010〕34号) (27)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请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协助
调查研究的函
(湘办〔2010〕65号) (2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
单位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意
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0〕70号 HNPR-2010-01062) (3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
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1〕1号 HNPR-2011-01001) (34)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推进全民
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1〕2号 HNPR-2011-01002) (37)

省政府部门文件

- 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吉
首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收费标准的批复
(湘价教〔2010〕128号 HNPR-2010-38146) (38)
- 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湖
南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湘价教〔2010〕129号 HNPR-2010-38147) (39)

人事任免

-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10〕20号) (40)

编辑委员会

主任：盛茂林
副主任：刘明欣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明 石华清
田彦哥 许显辉
朱一平 朱雪军
刘庆选 刘岳辉
余爱国 陈吉芳
罗宏书 周义祥
姜儒振 谈敬纯
徐正宪 彭图远
覃建荣

总编辑：田彦哥
社长：覃建荣
副总编辑：
本期责编：吴飞帅
美术编辑：吴飞帅



湖南政报

(半月刊)

2011年第2期
1月31日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省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省委省政府文件

-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
（湘发〔2010〕22号）……………（3）

省政府文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10〕32号 HNPR-2010-00046）……………（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
（湘政发〔2011〕2号 HNPR-2011-00002）……………（18）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重大项目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办发〔2010〕30号）……………（20）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0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评估与奖惩情况的通报
（湘办发〔2010〕31号）……………（23）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湘办发〔2010〕32号）……………（24）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0年度市州及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估的通报
（湘办发〔2010〕33号）……………（26）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 (2010—2020年)》的通知

湘发〔2010〕22号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增强建设教育强省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把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加强对《教育规划纲要》实施的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和“基本形成完备的现代教育体系和教育发展支撑体系，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建成教育强省，基本建成学习型社会和人力资源强省”的战略目标，采取有力措施，把《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0年12月28日

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 (2010—2020年)

目 录

序言	(4)	(十四) 关心支持特殊教育	(9)
一、总体战略	(4)	(十五) 重视社区与家庭教育	(10)
(一) 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4)	四、体制改革	(10)
(二) 战略目标和战略主题	(4)	(十六) 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10)
二、战略重点	(6)	(十七) 办学体制改革	(10)
(三) 加快普及学前教育	(6)	(十八) 管理体制改革	(11)
(四)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6)	(十九)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11)
(五)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6)	(二十) 建立现代学校制度	(12)
(六) 提升高等教育质量与创新水平	(7)	(二十一) 扩大教育开放	(12)
(七)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7)	(二十二) 推进长株潭城市群教育	
(八)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	(8)	综合改革	(13)
三、发展任务	(8)	五、保障措施	(13)
(九) 巩固提高基础教育	(8)	(二十三)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3)
(十)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8)	(二十四) 保障教育经费	(13)
(十一) 稳步发展高等教育	(9)	(二十五) 加强教育科学研究	(15)
(十二) 加快发展终身教育	(9)	(二十六) 推进依法治教	(15)
(十三) 扶持发展民族教育	(9)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	(15)

序 言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投入大幅增长，办学条件显著改善，义务教育实现免费，“两基”目标全面实现，高中阶段教育快速发展，职业教育基础能力逐步增强，高等教育迈入大众化阶段。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我省人口素质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新的历史时期，我省教育事业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党中央、国务院把教育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和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国家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全面实施和我省加快推进“四化两型”建设，对劳动者素质和人才结构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我省经济实力的增强和教育强省战略的实施为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客观条件；人民群众对教育特别是优质教育的需求不断增长，有助于推动教育持续发展。我省教育事业正处于良好的发展时期。

同时，我省教育改革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农村教育仍然薄弱，教育公平还不能有效保障；教育观念相对落后，素质教育难以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高等教育质量与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存在结构性矛盾，职业学校双师素质教师 and 高校高层次创新人才缺乏；教育经费投入不足，资源总量仍然短缺；教育改革力度深度不够，教育体制机制仍需完善，等等。总之，教育改革发展还不能完全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要。

因此，我们必须站在新的历史发展起点，坚定信心，抢抓机遇，科学谋划，克服困难，积极推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丰富和充实我省人力资源，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盼、新要求，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1.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学发展，深入实施教育强省战略。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以素质教育为主线，以提高质量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优化布局结构，提高办学效益，形成体系完备、基础厚实、特色鲜明、社会满意的教育发展局面。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依法治教，全面推进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转变、人口大省向人力资源强省转变，为推进“四化两型”建设、加快富民强省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2.工作方针。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心每个学生，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个学生提供合适的教育，促进每个学生健康成长。

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大力推进长株潭城市群教育综合改革，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不断探索和创造教育特色和优势，走出一条有湖南特色的教育改革发展之路。

把促进公平作为教育工作的基本政策。统筹城乡教育协调发展并向农村倾斜，统筹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并向民族、贫困地区倾斜，统筹区域内学校协调发展并向薄弱学校倾斜，统筹不同群体教育协调发展并向弱势群体倾斜，确保教育公平政策措施有效实施。

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求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注重教育内涵发展，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资源配置方式和工作机制。落实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二）战略目标和战略主题

1.战略目标：到2020年，全省教育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基本形成完备的现代教育体系和教育发展支撑体系，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建成教育强省，基本建成学习型社会和人力资源强省。

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到2020年，学前三年教育基本普及；义务教育水平全面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45%。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3.8年。

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与普惠性，依法为公民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切实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教育技术装备更加先进，教育现代化水平和国际化程度明显提高。素质教育全面推进，教育质量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得到较大满足。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以区域内各类教育机构为依托，形成市、县、乡三级终身教育网络，基本形成终身教育体系。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基本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教育管理日趋规范、科学，基本建立具有湖南特色和充满活力的现代教育管理体制。现代学校制度日益完善，政府依法管理、学校自主办学机制不断健全。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教育投入机制基本形成。教育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层次与水平明显提高。

实施更有成效的社会服务。各级各类教育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与人口总量结构变化相协调，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相适应，人才培养基本满足现代化建设需要和人民

群众的多样化需求。教育对经济社会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全 国			湖 南		
	2009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09 年	2015 年	2020 年
人力资源开发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4	13.3	13.5	12.5	13.5	13.8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2658	3400	4000	120.8	220	240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50.9	60	70	47.7	65	80
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15772	16100	16500	683.5	790	960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84.09	95	95
巩固率(%)	90.8	93	95	96.5	98	98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4624	4500	4700	200	176	223
毛入学率(%)	79.2	87	90	83.2	90	93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2179	2250	2350	80.9	88	114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1280	1390	1480	50	48	57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2979	3350	3550	142	136	158
在校生(万人)	2826	3080	3300	130.2	105	125
其中：研究生(万人)	140	170	200	5.2	8	10
毛入学率(%)	24.2	36	40	20.4	40	45

注：*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数；**含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数。

2.战略主题：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切实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

坚持德育为先。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突出理想信念、公民意识、爱国主义

和民族团结教育,加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湖湘文化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完善德育评价机制,不断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能力为重。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社会实践,强化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教育学生学会学习,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促进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开创美好未来。

坚持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坚持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相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统一。加强体育,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艺术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人文素养和健康人格;重视劳动教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国防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合格人才。

二、战略重点

(三) 加快普及学前教育

1.加大政府统筹力度。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落实以县为主、县乡共管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格局。切实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将城区幼儿园建设与发展纳入城区建设与开发规划,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比例。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合理布局,办好一批政府投入为主、成本合理分担、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给予补助的公办幼儿园。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派驻公办幼师、减免租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与引导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兴办学前教育机构。

2.加强学前教育设施建设。鼓励与支持农村地区采取新建扩建、利用闲置教育资源改建幼儿园、偏远地区小学附设学前班等多种形式发展学前教育。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争取每个乡镇和城市大型社区建好一所公办

幼儿园。

3.提高学前教育管理水平与教育质量。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按照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到2020年,合格标准幼儿园达到85%以上,简易标准幼儿园控制在15%以内。建立完善幼儿园准入和督导制度,依法规范学前教育发展。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标准,加大幼儿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待遇。

(四)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机制。根据新型城镇化要求和人口变化趋势,科学规划与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依法将城区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区建设与开发规划。探索建立县域内办学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建立完善校长、教师交流制度,实现县域内师资校际之间基本均衡。建立健全资助机制,切实保障弱势群体都能接受良好义务教育。深入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2.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合格学校建设,启动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将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初中改造、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国家重大项目统筹于合格学校建设,提高学校建设综合效益。力争到2015年90%的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合格学校要求,2020年80%以上达到标准化学校要求。

3.全面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加强城镇学校规划与建设,力争五年内基本解决“大班额”现象。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满足农村学生就读需求。采取特殊措施发展特殊教育,确保三类残疾儿童少年都能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

(五)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1.加快职业教育骨干体系建设。统筹职业教育规划与建设,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继续扶持建好现有的省级示范性学校,新建一批省级骨干

高职（技师）学院和一批省级示范性中职（技工）学校。原则上每个县市区重点建设好一所骨干示范性中职（技工）学校。整合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办好县级职教中心。

2.全面推进校企合作。研究制定推进校企合作政策，形成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的制度性保障。以区域优势产业为依托，以具备条件的高职院校为龙头，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不断丰富职教集团办学内涵，实现校企良性互动和共同发展。通过政府主导、行业企业参与方式，建设一批对接我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推动职业教育产学研有机结合。

3.努力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扶持建设一批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的职业教育特色专业。以特色专业建设为龙头，带动全省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提升。

（六）提升高等教育质量与创新水平

1.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深入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和“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着力强化人才培养工作，大力加强学科、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及团队、基础课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和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等基础建设，努力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特色专业、精品课程、优秀教材、创新团队和现代化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创新基地，力争在国家质量工程等重大项目中继续保持全国先进行列。

2.加快高水平大学与重点学科建设。大力支持“211工程”和“985工程”高校的配套建设。积极争取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对我省的支持，着力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基础学科，重点发展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明显优势的新兴交叉学科，加快发展应用学科、高新技术与工程学科，全面提升我省高校的学科实力与水平。以此为基础建设若干所省属高水平大学。

3.着力增强高校服务社会能力。坚持以社会服务为宗旨，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人才队伍及实验资源等优势，进一步健全机制，创新模式，大力推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积极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团队，努力建

设一批国家和省级重点科技创新基地及成果转化平台，促进高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使高校成为富民强省的科技引擎与人才高地。

（七）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1.构建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发挥省属师范院校在教师培养中的作用，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整合师范教育资源，建设一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依托省内具备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和相关本科院校，构建中职教育专业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创新和完善农村教师培养和补充机制。推进师范生培养模式改革。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实施本地“特岗教师计划”。完善代偿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学任教。

统筹安排教师培养培训。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全面规划和适度超前安排本区域各级各类教师的培养培训。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落实按教职工工资总额1.5%比例额度用于教师培训等政策；将教师培养培训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形成教师培养培训长效机制。

2.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制度。以“国培计划”为引领，“省培计划”为拓展，以远程教育为依托，以市、县、校培训为基础，切实加强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薄弱紧缺学科教师和民族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培训。实施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开展班主任和辅导员培训。

完善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培养与考核制度。2015年前完成对全省中职学校专任专业课教师的轮训。加大“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制定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评定及管理办法。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和聘请行业、企业业务骨干担任兼职教师的制度。开展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培养、教学名师遴选和教学团队建设等工作，建立名师（名专家）工作室，发挥名师和行业专家在教师培养、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中的作用。

以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创新人才为重点，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大“芙蓉学者计划”、

“高校学科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力度，力争让一批优秀人才入选国家“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培养和造就若干名国内领先的优秀学科带头人和能领导本学科进入国际先进水平的领军人才。促进跨学科、跨单位合作，培育高水平教学和科研创新团队。启动“名师、名校长、教育家成长计划”。

(八)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

把教育信息化纳入“数字湖南”建设体系，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缩小学校之间、区域之间特别是城乡之间的教育信息化差距。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实现“数字湖南教育”目标。

1.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湖南教育网络中心，统筹整合各类教育网络基础设施。以县市区为单位整体推进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校校通宽带、班班通网络；建设省、市、县、校四级互联互通的基础教育资源网络体系。到2015年，基本实现全省基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以基于互联网的“职教新干线”学习平台建设为引领，建设优质共享、交互式的职业与成人教育教学资源库。以普通高等学校数字资源中心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校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

2.加强教育电子政务建设。推进各级教育“数据中心”建设，建设省级教育管理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省级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网站发展，重点建设省级教育门户网站；加强教职工信息技术培训，提高教职工在教学、科研、管理中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加强学生信息技术教育，提高学生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学习、交流、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利用远程教育网络，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强信息技术普及教育，提高全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三、发展任务

强化政府统筹职能，以战略重点为抓手，以优化资源配置为主要途径，创新统筹机制，提高统筹效能。全面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区域、城乡教育协调发展，统筹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

(九) 巩固提高基础教育

1.学前教育。明确政府责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并以县域为单位整体推进，切实加快学前三年教育普及步伐。到2015年，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到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依托乡镇（街道）并以托幼机构为中心，建立完善科学育儿指导与服务体系。重视0—3岁婴幼儿教育。

2.义务教育。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促进教育资源合理流动并向农村、经济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校际差距。到2015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95%，弱势群体义务教育水平明显提高。2020年，高质量、高水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域内基本实现均衡发展，县域间义务教育差距明显缩小，教育均衡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3.普通高中教育。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优化学校布局，实现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积极扶持农村贫困地区尤其是大湘西地区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逐步消除薄弱学校，提高整体办学水平。发挥示范性高中的引领作用，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加强实验教学、研究性学习和社会实践，不断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普通高中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和以质量为核心的发展性评价机制。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等方面的指导。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通过探索创建综合高中、特色高中，推进办学模式多元化改革；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到2020年普及高中阶段（含中职）教育。

(十)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1.加大政府统筹力度。加强职业人才需求预测，引导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并主动进行专业结构调整，形成一批就业岗位指向明确的中、高等职业教育精品专业。

2.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方式改革和弹性学习制度建设，实现区域内同层次职业院校学分互认和职业培训与学历教育的沟通。完善“双证书”制度，促进学历教育与职

业资格证书衔接。扩大高职院校招收优秀应届中职毕业生范围和规模。

3.构建职业教育质量监控、评估与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综合评价体系。完善职业院校学生技能竞赛制度和专业技能抽查制度。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和扶持涉农专业建设,加大适应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重点抓好农村青年职业农民的培养,建立免试入学制度和弹性学制;扩大农村职业教育培训覆盖面,增强服务“三农”能力。

(十一) 稳步发展高等教育

按照“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促进公平”的原则,加强战略研究和科学规划,统筹各层次、各类型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1.全面加强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加强高水平大学和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鼓励长株潭城市群高校加快发展,扶持民族地区和偏远地区高校发展。引导高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需求,不断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切实增强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全面实施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计划、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和卓越工程师、医师等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继续建设一批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着力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与拔尖创新人才。加强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高校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团队和产学研合作基地。鼓励和支持高校教师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切实加强教师教学业务工作的培训与考核,认真落实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的教学制度。加强高校办学条件监测和办学行为监管,探索建立高校办学水平综合评价机制,努力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和科研创新体系。

2.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加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加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投入力度,引导高校教师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力争若干项目进入“国家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大力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与决策咨询的有机结

合,鼓励高校为党和政府工作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

(十二) 加快发展终身教育

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依托和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广泛调动全社会力量,积极探索构建教育阵地网络化、社区教育数字化、施教对象类型化、教育形式多样化的终身教育体系。发挥有关部门(单位)、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全省终身教育教学网络平台、管理平台、终身学习支持服务平台,健全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级政府成立跨部门的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协调机构,加强组织管理与统筹协调。建立多渠道的终身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终身教育示范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教育中心建设。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向社会开放学习资源,鼓励中、高等学校实行灵活开放、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依托有条件的教育机构组建开放大学。建立完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相互沟通的体制机制。

(十三) 扶持发展民族教育

全面提高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加大公共财政对民族地区教育投入和公共教育资源向民族地区倾斜力度。积极鼓励与扶持民族地区调整中小学布局,重点扶持民族地区义务教育提高实验教学、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等课程教学装备水平,全面巩固提高“普九”水平。大力发展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建立民族地区高中阶段助学政策。加快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发展,提高办学水平。制定实施民族地区师资专项培养培训计划,建立完善教师定期支教、交流与挂职培训锻炼制度,着力提高民族地区师资和管理队伍素质。加大教育对口支援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捐资扶助民族教育。积极做好援藏援疆工作,办好西藏班、新疆班。加强高校民族预科班教育基地建设,提高预科教育质量。

(十四) 关心支持特殊教育

1.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重视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

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残疾学生积极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市州政府统筹辖区内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到2015年,每个市州举办一所有一定规模的特殊教育学校,未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可以委托市州内其他特殊教育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残疾学生入学,不断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

2.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按照国家制定的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建设特殊教育学校。鼓励和支持接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为残疾学生创造学习生活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逐步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十五) 重视社区与家庭教育

1.建立社区教育体系。制定社区教育服务政策措施,推动社区教育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增强社区教育服务功能,积极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有利条件。社区内各类文化、科技、体育场所和公益设施要免费对中小學生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为中小學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加强社区教育平台建设,积极创建社区家长学校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咨询站)。

2.加强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建立学校、家庭与社区良性互动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功能。强化家庭教育责任,增强家长作为监护人的法律意识,注重家长言传身教、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作用。建立具有较强专业知识的家庭教育教师队伍,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各项主题活动,丰富家庭教育内容。开展创建家庭教育工作示范县市区活动。

四、体制改革

(十六) 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1.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树立全面发展、人人成才观念,面向全体学生,鼓励个性发展,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树立系统培养观念,推进小学、中学、大学有机衔接,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树立开放办学观念,加强学校与学校、学校与企业、学校与科研机构合作以及中外合作,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

2.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按照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的原则,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形成人才辈出的局面。基础教育要深入推进课程改革,积极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着力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习惯。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规范各种社会补习机构和教辅市场。职业教育要以培养技能型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积极整合教育、科技、产业培养资源,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强化生产实习实训,努力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高等教育要以培养高层次、高质量、创新型人才为重点,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手段改革,积极推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建立高校教学质量监督保障机制,构建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产学研合作育人的新模式和新机制。

3.改革质量评价和人才评价制度。根据培养目标 and 人才理念,建立科学的教育教学评价和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机制,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克服单纯追求学历的社会用人倾向,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创造良好环境。

(十七) 办学体制改革

1.深化公办学校体制改革。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重点参与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办学。探索公办学校通过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模式,扶持薄弱学校发展。促进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以多种投入方式,以独立举办、共

同举办、中外合作举办等形式办学。加强独立学院管理,完善独立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

2.鼓励支持民办教育。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将民办教育依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出资、捐资兴办教育。

切实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及师生合法权益。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积极探索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公共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用于资助民办学校发展。对发展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学校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民办学校。在示范性幼儿园、高中和职业院校规划建设中,扶持发展一批民办幼儿园和学校。

正确引导和依法管理民办教育。落实民办教育“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的审批准入制度。开展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试点。规范民办学校法人登记。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落实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逐步推进监事会制度。切实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财务监管,依法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民办学校变更、退出机制。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完善对民办高校委派党委书记和政府督导专员制度。落实民办学校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扩大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评估。

(十八) 管理体制改革

1.完善教育管理体制。以简政放权和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明确各级政府对教育的管理职责,健全各级各类教育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管

理体制。进一步明确教育行政部门与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在教育管理上的职责分工,落实相应责任。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调整政府与学校的关系,逐步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

2.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强化政府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管评估和公共服务职责,维护教育公平,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建立完善政府教育决策调研论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质询等程序和制度。改变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拨款、信息服务、督导评估和必要的行政措施进行管理,逐步形成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我发展的良性机制。

3.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引导社区、家长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支持、培育并规范专业教育服务机构,在教育决策咨询、质量评价、考试认证、国际交流、信息化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在教育治理中的作用。

(十九)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1.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积极探索考试社会化途径。根据考试与招生相对分离原则,构建由政府宏观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学校依法自主招生、学生多次选择的考试招生机制。建立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坚持以高等学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依据,深化考试内容改革,重点突出对素质和能力的考查。完善政府考试招生监督职能,加大信息公开、综合服务、安全保障力度。加强教育考试机构与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完善中小学入学和考试招生制度。坚持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就近入学和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入学制度,严禁各种形式的选拔考试、测试和面试。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发挥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

理分配的导向作用。完善初中升高考试招生方法,全面实施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招生制度。建立完善评价机制,完善优秀特长生录取程序和办法,探索多样化的普通高中招生方式。实行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或根据学业考试成绩注册入学,探索普通高中学校与中职学校相互沟通的办法。

3.深化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实施高等学校分类入学考试。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入学机会公平、有利于优秀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以统一入学考试为基本方式,结合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对特长显著、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依据面试或者测试结果自主录取;高中阶段全面发展、表现优异的,推荐录取;符合条件、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行业、地区就业的,签订协议实行定向录取;对在实践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程序,破格录取。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考试方式和录取办法改革。改革完善自学考试制度。

(二十) 建立现代学校制度

1.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明确政府管理权限和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权力和责任。探索适应不同类型教育和人才成长的学校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校务公开制度,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随着国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探索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克服行政化倾向,取消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

2.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依照章程管理学校。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校长职权。完善大学校长选拔任用办法。探索教授治校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建立和完善教职工和学生校内申诉调解机制。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探索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共建的模式,推进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资源共享和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提升高校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强社会和专业机构对学校的评价与监督,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3.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完善校长任职条件和任用办法。健全校务会、教代会等校内民主决策、管理与监督机制,支持组建社区、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推行教职工全员聘用聘任制。规范学校财务和资产管理。依法完善与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理事会制度。健全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扩大教职工的民主参与权。扩大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鼓励进行学校管理方式改革试验。

(二十一) 扩大教育开放

1.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范围,借鉴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引进国际教育投资基金和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好中外合作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加强与国外境外大学合作,积极推进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进一步做好来湘留学工作,不断提高来湘留学生的层次、比例和培养质量。积极引进海外优秀人才来湘服务。

2.引进和培养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国家留学基金地方合作项目的优势,高等学校以建设重点学科、中小学校以开展外语教学为重点,选派教师和管理人员出国培训、研修和交流。积极引进国外高校的知名专家和外籍教师。

鼓励高校提高具有境外学历背景的教师比例。利用港澳台地区教育资源,搭建教育交流与合作平台,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

3.积极开展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培养汉语国际推广人才,开发相应课程教材,积极开展对外汉语教学工作。建设好国际汉语传播基地,继续办好“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扩大湖湘文化和湖南教育影响力。积极开设“孔子课堂”,创建“孔子学院”,提高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

(二十二) 推进长株潭城市群教育综合改革

根据“两型社会”要求,以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政府统筹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为手段,以促进教育公平和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积极开展教育综合改革。

1.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开展以政府投入为主、以公办幼儿园为主的学前教育办园体制改革试点,探索以县为主、县乡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探索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机制和模式,着力统筹城乡学校布局统一规划、资源均等配置、教师有序流动,率先实现长株潭试验区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积极调整和优化高中阶段学校布局,探索高中阶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途径。

2.创新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职业教育 and 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探索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新模式。以长沙、株洲职教园区为重点,统筹职教资源,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的区域性公共实习实训基地;优化配置长株潭区域职业教育资源,推动区域职业教育集群式、集约化发展。指导和监督企业落实国家关于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规定,探索在长株潭城市群建立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统筹制度。

3.探索高等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探索区域高等学校资源共享的方式和途径,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支持高校与地方政府、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开展创新人才培养。增强高校服务能力,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建设一批相关专业学科,提高长株潭高校群在全国的竞争优势。开

展扩大省政府高等教育统筹权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试点。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教育基地。

五、保障措施

(二十三)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提高教师待遇。采取优惠政策措施,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待遇、职务(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改善教师居住条件,将教师住房纳入保障性住房体系予以保障;加快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

2.健全教师管理体制。严格教师准入制度和教师调配管理制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履行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评聘、档案管理、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

全面落实教师编制动态管理制度。实施统一的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并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制定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

深化职业院校和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业院校专业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统一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序列,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在中小学和中职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建立教师、管理人员和校长的对口援助、定期交流和定期轮换制度。推行校长职级制。

3.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引导教师教书育人、敬业爱生、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和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评价、考核、监督、奖惩机制。加大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表彰力度。

(二十四) 保障教育经费

1.改革和完善经费投入体制。健全和完善以

政府为主的教育多元投入体制。研究制定全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普通高中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需要逐步提高。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采取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办学成本、鼓励社会捐赠、学校开展社会服务等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2.依法增加政府投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财政教育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依法建立确保财政性教育投入增长的监督、检查机制,研究制定教育投入监督条例,明确政府对教育的投入责任和监督措施。各级政府每年要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报告教育经费预算和决算情况,并建立财政性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2012年前,继续执行建设教育强省投入政策。其中,市州、县市区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每年同口径提高1至2个百分点,省本级预算内教育经费在保证省本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投入、新增政策性人员经费和国家规定省级配套的项目经费之外,每年年初预算比上年递增20%。要确保2012年国家按占国内生产总值4%目标分解到我省的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落实到位。每年各级财政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部分,按年初预算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安排用于教育。参照“普九”化债模式,对高校、高中阶段学校债务进行分类,积极化解教育债务。建立健全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助学贷款体制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设立研究生奖学金。建立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3.拓宽教育经费筹措渠道。分别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三税”总额的3%、1.5%足额

征收和拨付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按规定落实城市建设维护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城市公办义务教育设施建设的比例;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出资办学。建立非义务教育办学成本分担机制,科学合理地确定政府、受教育者分担培养成本的比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办学成本、物价变动情况及居民经济承受能力,适时调整学费标准。制定教育捐赠管理办法,落实捐赠者优惠措施,完善社会捐赠教育的激励机制,吸引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和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捐资办学。积极利用外资。开拓教育服务、科技开发等筹措教育经费的途径,鼓励非义务教育学校开展社会服务;对学校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4.完善经费分配机制。建立公平公开的公共教育经费分配制度,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调控和导向作用。完善高等教育拨款考核评议机制,增强经费分配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公平性。建立均等化义务教育经费分配机制。建立标准拨款与绩效奖励相结合的非义务教育经费分配制度。公开政府经费分配标准和办法,提高透明度。优化分配结构,科学确定各级各类教育政府投入比例。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经费分配向农村、经济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加大对提高教育质量、创新人才培养的投入;调整支出结构,提高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教师培训经费的比例。

5.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学校经费管理制度和使用效益评价、考核机制,推进学校财务决策民主化。加强学校预算管理,严格大额经费使用集体决策制。建立经费使用效益和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考评和问责机制。加强教育财务队伍建设,高等学校试行设立总会计师,提高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总会计师逐步由政府委派。加大审计力度,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大额经费使用全过程的审计监督,提高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建立健全对高校和市州、县市

区财务建设工作考核评价细则，形成比较完善的覆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

(二十五) 加强教育科学研究

积极探索教育发展规律，以科学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推动教育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围绕教育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规律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系统性专题研究，为宏观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理论支持。

1.加大对教育科研支持力度。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的教育科研经费保障机制，保证教育科研经费投入逐年增加。把教育科研人员培养培训纳入全省教师继续教育整体规划。设立教育科研工作专项经费，重点支持重大教育政策专项研究。

2.加强对教育科研工作的领导。加强教育科研队伍建设，强化教育科研为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创新实践提供专业引领和指导服务的职能。把教育科研工作作为对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推进教育科研体制创新。科学总结，积极推广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经验。

(二十六) 推进依法治教

1.进一步推进地方教育立法工作。根据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完善地方教育立法。适时修订《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根据国家教育立法进程，及时制定贯彻国家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办法。

2.全面实施依法行政。规范教育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教育行政裁量行为，健全教育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教育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推进教育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转变教育行政管理模式，努力形成政府依法行政、社会依法参与和

监督、学校依法办学的良好局面。

3.扎实推进依法治校。积极推进学校章程和制度建设，强化学校依照章程和制度办事的意识，依法办学，从严治校。建立监督检查机制，保证章程和制度的实施。积极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活动。加大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

4.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教育行政许可、教育行政处罚等教育行政执法制度，进一步加强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等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设。

5.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把加强教育督导与评估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教育行政管理、实施依法治教的重要措施，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保障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完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教育实绩考核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对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中小学办学水平督导评估制度和教育强市（州）、县（市、区）督导评估考核制度。建立省、市州、县市区三级督学责任区制度、民办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教育质量评估和监测机制。健全督导检查限期整改制度和督导检查结果公布制度。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建立健全层级监督机制。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

1.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作为重要职责，不断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明确和坚持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教育强市（州）、县（市、区）领导小组负责人，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长任职条件和任用办法。围绕建设教育强省的总体目标，认真制定和实施本地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联系教育点的制度和有关部门的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

解决相关的教育改革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把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扩大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的知情权和参与度。

2.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学校领导干部队伍,为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评估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重视抓好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探索符合民办教育特点的党建工作新形式、新路子。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预防和惩治腐败体

系,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

3.进一步优化教育发展环境。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做建设教育强省的积极倡导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尊师重教的积极性,动员和引导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和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提高为教育服务的水平。加强公共文化教育设施建设,免费向青少年学生开放。重视和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保卫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妥善处置各种事端,确保校园安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在全社会加强对建设教育强省的宣传,积极倡导先进的教育观、科学的人才观,着力营造尊师重教、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良好舆论环境。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10〕32号

HNPR-2010-0004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 and 原

则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 原则。一是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二是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指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三是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

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本级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及其他国有资本收入。本级政府出资企业是指本级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即一级企业，下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 1、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
- 2、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 3、政府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 4、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 5、上级政府补助收入；
- 6、其他收入。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 1、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 2、费用性支出；
- 3、补助下级政府支出；
- 4、向社会保障预算调出支出；
- 5、其他支出。

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和全省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包括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为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发生的由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以外的必要相关费用性支出。

(五) 国家依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七) 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能的机构和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统称预算单位）。

(八) 财政部门编制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应当依据：

- 1、法律、法规；
- 2、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战略、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出资企业改革发展政策；
- 3、预算单位提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4、当年国有资本收益预计入库数额以及上年结转收入；
- 5、国家出资企业提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九) 预算单位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应当依据：

- 1、法律、法规；
- 2、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部署；
- 3、所属企业的布局结构调整、改革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 4、所属企业预计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数额及其提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十) 试行期间，各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的预算，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预算单位组织收取、组织上交。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由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报经预算单位审核、财政部门审定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

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

(十四) 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度结束后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十五)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季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十六) 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并编制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建议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负责组织

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十七) 政府出资企业的主要职责：按照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六、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十八)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1年收取实施范围内企业2010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各市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时间、范围、步骤，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决定。

(十九)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抓紧制订有关配套制度和办法。各预算单位和有关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办法。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

湘政发〔2011〕2号

HNPR-2011-0000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近些年来，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三农”工作指示精神，狠抓各项稳粮增粮政策措施的落实，粮食生产实现了连年增产，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进一步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力抓好水稻“扩双增面”。各地要切实抓好双季稻生产的恢复性扩面，2011年确保双季稻面积扩大100万亩，力争用3年时间在适宜区域实现双季稻面积全覆盖。湘南地区重点抓好“压单扩双”，提高双季稻覆盖面；湘北地区解决好双季稻与一季稻混栽的问题，对双季稻改种一季稻、一季油菜的，要努力恢复种植双季稻。充

分利用旱土资源,大力发展以杂交玉米为主的旱粮生产。

二、努力提升粮食产业整体水平。深入实施做优做强湘米产业工程,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力争使我省由稻谷产量大省转变为销量大省、产业效益强省。围绕水稻品种选育、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工艺改造、品牌创建、市场销售等环节,加大工作力度。2011年在43个县市区建立高档优质稻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600万亩,全省高档优质稻种植面积力争突破1000万亩;选择适量骨干大米加工龙头企业,发展订单粮食生产350万亩以上;健全稻米营销网络,力争高档优质稻米外销量突破150万吨;建设高档优质稻种子提纯复壮生产基地,切实抓好高档优质稻品种选育和示范推广。

三、扎实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积极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扶持发展种粮专业大户、粮食生产合作组织,培育粮食规模经营主体,力争新增承包耕地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1万户,全省突破10万户,积极实施种粮大户技术培训计划。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良种补贴、农村信贷、农业保险等实施办法,强化技术指导和培训,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支持种粮专业合作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开展育、耕、种、管、收全程技术服务,多措并举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

四、积极开展良种直销试点工作。开展水稻良种直销试点,改进供种方式,推广优质高产品种,提高生产效益,逐步解决农民购种成本高、品种多乱杂的问题。2011年组织大型骨干种子企业,在20个水稻生产大县市区建立500个杂交稻良种直销网点,以乡镇建制地整体推广水稻杂交良种直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早、中、晚稻各筛选20个主导品种,力争各试点县市区直销良种覆盖率达到播种面积的80%以上,良种增产贡献率提高10个百分点,销售价格控制在市场零售价的85%以下。试点县市区以外的其他地方也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良种直销工作。

五、加大集中育秧的示范推广力度。开展以村为单位的水稻集中育秧示范,从2011年起,用3年时间在10个水稻生产大县市区开展集中育秧示范,在20个乡镇选择水稻面积在1500亩以上的、水稻直播面积多的40个村进行试点,开展技术培训,培育秧苗生产专业大户。在总结示范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水稻市场化育秧生产,从生产源头逐步控制和淘汰直播。2011年力争早稻直播面积同比减少60%以上,坚决杜绝晚稻直播,3年内把水稻直播面积减少到100万亩以下。

六、大力推广机械育插秧。在全省选择20个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开展双季稻育插秧机械化推广示范,推广插秧机2000台,机插秧面积300万亩以上。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500个,发挥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在推广育插秧机械化技术中的重要作用。同时,组织开展科技攻关,集成组装栽培技术与农机化工程技术,解决早稻低温阴雨、晚稻高温天气条件下的育秧技术问题,普及水稻育插秧机械化技术。

七、切实加强病虫害统防统治。重点抓好以稻飞虱、稻纵卷叶螟、螟虫、纹枯病、稻曲病、稻瘟病为主的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尤其要全力遏制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的蔓延势头。大力发展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扶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强技术培训,改进和新购置新型、高效植保机械3万台。选择57个县市区作为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县市区,在其中20个县市区开展成建制的整体推进试点工作。对水稻高产创建示范片、无公害绿色大米生产基地,实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全覆盖,力争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面积突破1000万亩。同时,要科学安排生产,积极应对不利气候和极端天气影响,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对粮食生产的危害。

八、整体推进粮食高产创建。认真抓好粮食高产创建,层层开展高产示范,扩大示范建设规模,主攻单产水平。全省计划抓好200个粮食作物高产创建示范片,突出抓好3个县和10个乡镇的水稻高产创建整县整乡推进工作。省级高产示范片实行项目申报制度,集中支持双季稻生产,传统双

通知》(中发〔2005〕3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实施意见》(湘发〔2005〕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是指:各级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融资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发展项目、社会民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财政性投资项目),大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矿业权出让项目和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财政性投资项目中财政性投资额省级1亿元以上(含1亿元)、市级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县级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大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矿业权出让项目评估价省级1亿元以上(含1亿元)、市级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县级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金额省级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市级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县级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均须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三条 财政性投资项目由实施该项目的法人填写《湖南省重大项目报告表》,报纪检监察机关;大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矿业权出让项目和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由实施该项目的单位填写《湖南省重大项目报告表》,报纪检监察机关。

第四条 重大项目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名称、实施项目的法人、项目负责人、项目地址及规模、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建设期限等,大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矿业权出让项目的地址、产权关系、项目评估情况、招拍挂情况等,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的采购物品名称、数量、金额、招标投标情况等;

(二)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决策结果等;

(三)项目审批情况,包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依据、批准文号等;

(四)税费优惠情况,包括决定优惠的单位和

个人、优惠方式及金额等;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五条 重大项目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的时间为:财政性投资项目和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在正式实施15个工作日前;大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和矿业权出让项目在出让计划下达之后,正式实施出让15个工作日前。重大项目发生变动的,应随时报告变动情况。

第六条 重大项目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执法监察机构为重大项目报告的受理部门。

重大项目由省直单位及其所属单位作为实施该项目的法人的,报省纪委、省监察厅。其中,高等院校和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作为实施该项目的法人的,分别报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项目涉及财政性投资额(评估价、金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由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报省纪委、省监察厅备案。

重大项目由市州、县市区及其所属单位作为实施该项目的法人的,分别报市州、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项目涉及财政性投资额(评估价、金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由市州、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报省纪委、省监察厅备案。

第七条 重大项目的主管部门应督促实施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加强对重大项目报告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瞒报、漏报、迟报、谎报的,视情况分别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联系制度,建立重大项目报告档案,加强对重大项目的跟踪监督,并适时通报有关情况。

第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和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纪委、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省重大项目报告表

季稻区双季稻覆盖率达到要求的,省里不安排高产创建项目,一季稻高产创建只安排在中稻区。市州、县市区也要因地制宜开展高产创建示范,落实责任,推广高产技术措施,确保资金投入,真正把示范片办成高产、高效益的示范样板。

九、进一步强化农田基础保障。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改造中低产田,建设一批高产稳产粮田。全面贯彻《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整体推进耕地质量管理工作,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工作,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扎实做好20个县市区测土配方施肥普及行动,抓好土壤有机质提升等项目的实施,积极推广秸秆直接还田,恢复扩大冬季绿肥生产,确保耕地质量不断提高。

十、切实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

来,把发展粮食生产放到突出位置,按照“扩面积,攻单产,增总量”的要求,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确保2011年全省粮食种植面积达到7900万亩,总产达到600亿斤以上。进一步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大各级政府抓粮食生产的工作责任。要在制止抛荒、做优做强湘米产业、高产创建、扶持大户等方面和种植面积、双季稻生产、粮食总产上,认真开展督促检查和考核评比,继续对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县以及优秀的种粮大户、合作组织、加工企业奖励。切实落实惠农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大对粮食生产的财政投入,加大相关资金整合力度,支持粮食生产技术推广。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支持粮食生产和产业化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重大项目向 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办发〔2010〕30号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重大项目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的暂行办法》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2月23日

省纪委、省监察厅 关于重大项目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的 暂 行 办 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腐败易发多发领域和事项的监督,从源头上预防重大项目的腐败问

题,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

湖南省重大项目报告表

报告单位：_____

报告日期：_____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的人	项目	项目地址及规模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建设期限	产权关系	采购物品数量及金额	项目评估情况	招投标核准(招拍挂)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	是否集体决策									
	参加决策人员范围、人数									
	决策时间及决策主持人									
	决策结果									
项目审批情况	审批部门			审批依据				批准文号		
税费优惠情况	决定优惠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方式				优惠金额		
备注										

实施项目的单位法人代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0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评估与奖惩情况的通报

湘办发〔2010〕31号

(2010年12月26日)

2010年,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湘发〔2007〕6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扎实强基础、综合上水平”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强省大局,着力统筹协调、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强基固本,努力打造“八大计生”(阳光计生、民主计生、温馨计生、甘露计生、合力计生、诚信计生、公平计生、数字计生),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良好成效,全面完成年初预定目标任务,人口发展逐步趋向均衡,为“十一五”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0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评估与奖惩情况通报如下(同一类型,排名不分先后)。

一、14个市州综合考核评估结果

(一) 2010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模范单位(4个)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常德市

(二) 2010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10个)

衡阳市、邵阳市、岳阳市、张家界市、益阳市、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娄底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二、122个县市区和6个管理区综合考核评估结果

(一) 2010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优质服务先进单位(69个)

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长沙县、望城县、宁乡县、浏阳市、荷塘

区、芦淞区、石峰区、天元区、株洲县、攸县、茶陵县、炎陵县、醴陵市、雨湖区、岳塘区、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珠晖区、雁峰区、石鼓区、蒸湘区、南岳区、双清区、大祥区、绥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华容县、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武陵区、鼎城区、安乡县、澧县、临澧县、桃源县、石门县、津市市、西洞庭管理区、西湖管理区、武陵源区、南县、沅江市、大通湖区、苏仙区、永兴县、资兴市、零陵区、东安县、中方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洪江市、洪江管理区、娄星区、冷水江市、花垣县、保靖县

(二) 2010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一类单位(48个)

衡山县、衡东县、耒阳市、常宁市、北塔区、邵东县、新邵县、邵阳县、新宁县、武冈市、岳阳县、湘阴县、临湘市、汉寿县、永定区、慈利县、桑植县、资阳区、赫山区、桃江县、安化县、北湖区、桂阳县、宜章县、临武县、汝城县、冷水滩区、祁阳县、双牌县、道县、江永县、宁远县、新田县、江华瑶族自治县、金洞管理区、鹤城区、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会同县、双峰县、新化县、涟源市、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古丈县、永顺县

(三) 2010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二类单位(10个)

衡阳县、衡南县、祁东县、隆回县、洞口县、嘉禾县、桂东县、安仁县、蓝山县、龙山县
其中,蓝山县为警示单位。

(四) 2010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三

类（重点管理）单位（1个）

平江县

三、13个省直部门综合考核评估结果

2010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达标单位（13个）

省农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

四、单项工作考核评估结果

（一）2010年度全员人口信息化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1. 市州（7个）

长沙市、湘潭市、邵阳市、常德市、永州市、怀化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 县市区（51个）

天心区、开福区、岳麓区、长沙县、望城县、荷塘区、茶陵县、炎陵县、醴陵市、雨湖区、湘潭县、雁峰区、石鼓区、衡阳县、衡南县、衡山县、双清区、大祥区、新邵县、隆回县、新宁县、君山区、华容县、湘阴县、汨罗市、鼎城区、澧县、临澧县、桃源县、桑植县、桃江县、安化县、沅江县、桂阳县、宜章县、临武县、安仁县、零陵区、祁阳县、道县、宁远县、中方县、溆浦县、会同县、洪江市、双峰县、新化县、冷水江市、吉首市、花垣县、永顺县

（二）2010年度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先进单位

1. 市州（7个）

株洲市、衡阳市、岳阳市、益阳市、永州市、怀化市、娄底市

2. 县市区（46个）

芦淞区、醴陵市、茶陵县、炎陵县、韶山市、湘乡市、湘潭县、珠晖区、雁峰区、耒阳市、衡阳县、衡东县、常宁市、祁东县、邵东县、洞口县、岳阳楼区、君山区、汨罗市、华容县、湘阴县、平江县、资阳区、赫山区、沅江市、南县、桃江县、安化县、冷水滩区、道县、江永县、宁远县、蓝山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新晃侗族自治县、会同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娄星区、冷水江市、涟源市、双峰县、新化县、保靖县、永顺县

五、奖励与处罚

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010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模范单位”、“2010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2010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优质服务先进单位”、“2010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达标单位”按惯例给予奖励。对被列为“2010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三类（重点管理）单位”的平江县实行“一票否决”，并落实重点管理措施，加大指导和管理力度；对严重干扰抽样调查的资阳区、蓝山县分别给予降类和警示。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在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同时，加大人口统筹力度，深入推进综合改革，努力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促进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的动态平衡，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为服务“四化两型”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加快科学发展、富民强省步伐。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湘办发〔2010〕32号

（2010年12月26日）

2010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建设，深入开

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扎实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整治矿山超深越界开采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促进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湘发〔2009〕1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0〕50号）等规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各市州、县市区和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湘有关单位及部分重点企业201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考核。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市州：娄底市、岳阳市、衡阳市、永州市、邵阳市、怀化市、株洲市、常德市、益阳市

先进县市区：双峰县、资兴市、新化县、平江县、石门县、华容县、望城县、醴陵市、茶陵县、衡东县、新宁县、武陵源区、开福区、岳塘区、鼎城区、沅江市、宜章县、江永县、洞口县、通道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永顺县、冷水滩区、耒阳市

先进省直单位和中央驻湘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安监局、省农业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林业厅、省国防科工局、省水利厅、民航湖南监管局、国家电监会湖南省电监办、省国资委、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总工会、省有色地质勘查局、省质监局、省广电局、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卫生厅、省监狱管理局

先进企业：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省电力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湖南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湖南石油分公司、南航湖南分公司

二、安全生产工作合格单位

合格市州：郴州市、长沙市、张家界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合格县市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雨花区、长沙县、浏阳市、衡南县、衡阳县、衡山县、祁东县、常宁市、南岳区、雁峰区、石鼓区、珠晖区、蒸湘区、天元区、炎陵县、攸县、株洲县、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邵东县、新邵县、隆回县、绥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武冈市、邵阳县、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湘阴县、岳阳县、临湘市、汨罗市、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屈原管理区、武陵区、汉寿县、桃源县、临澧县、澧县、安乡县、津市市、永定区、慈利县、桑植县、桃江县、安化县、赫山区、资阳区、南县、大通湖区、北湖区、苏仙区、桂阳县、永兴县、嘉禾县、临武县、桂东县、安仁县、零陵区、祁阳县、东安县、双牌县、道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宁远县、新田县、蓝山县、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麻阳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鹤城区、中方县、洪江市、洪江管理区、会同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娄星区、冷水江市、涟源市、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古丈县、保靖县、龙山县

合格省直单位和中央驻湘单位：省煤炭工业局、省国土资源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省统计局

合格企业：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安全生产工作“黄牌警告”单位

湘潭市、广铁集团怀化办事处、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四、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单位

湘潭县、花垣县、汝城县

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01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合格市州、省直单位和中央驻湘单位按惯例给予奖励。

2011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为全面实施“四化两型”战略，加快富民强省、构建和谐湖南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0年度市州及县市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考核评估的通报

湘办发〔2010〕33号
(2010年12月26日)

2010年,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社会治安状况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进一步增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对2010年度全省14个市州、128个县市区(管理区、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了考核评估。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评估情况通报如下。

先进市6个:岳阳市、郴州市、怀化市、长沙市、株洲市、益阳市

合格市州8个:张家界市、娄底市、常德市、湘潭市、邵阳市、永州市、衡阳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先进县市区(管理区)45个:桂东县、屈原管理区、武陵源区、韶山市、君山区、辰溪县、岳阳县、炎陵县、资兴市、安乡县、新晃侗族自治县、泸溪县、中方县、汝城县、雨花区、安仁县、长沙县、天元区、天心区、津市市、临湘市、淑浦县、资阳区、南岳区、洪江管理区、华容县、新邵县、临澧县、双牌县、开福区、大祥区、冷水江市、永兴县、大通湖区、宜章县、芷

江侗族自治县、龙山县、蓝山县、衡山县、江华瑶族自治县、云溪区、赫山区、芦淞区、衡阳县、武冈市

合格县市区(开发区)65个:桑植县、临武县、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株洲县、双峰县、古丈县、通道侗族自治县、保靖县、武陵区、鼎城区、洪江市、慈利县、望城县、岳麓区、城步苗族自治县、桂阳县、石门县、汉寿县、新化县、浏阳市、汨罗市、平江县、醴陵市、绥宁县、湘阴县、攸县、宁乡县、石峰区、娄星区、凤凰县、湘乡市、荷塘区、衡南县、桃江县、麻阳苗族自治县、会同县、北塔区、南县、澧县、沅江市、苏仙区、隆回县、洞口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茶陵县、岳阳楼区、嘉禾县、新田县、常宁市、湘潭县、永顺县、宁远县、珠晖区、沅陵县、邵东县、冷水滩区、道县、新宁县、祁阳县、蒸湘区、花垣县、祁东县、北湖区

基本合格县市区14个:邵阳县、桃源县、涟源市、永定区、衡东县、东安县、石鼓区、双清区、耒阳市、雁峰区、雨湖区、江永县、吉首市、岳塘区

黄牌警告县区4个:芙蓉区、零陵区、安化县、鹤城区

新授予“平安县市区”称号的县(管理区)2个:洪江管理区、辰溪县

保持“平安县市区”称号的县市区(开发区)30个: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荷塘区、天元区、芦淞区、株洲县、炎陵县、韶山市、南岳区、新邵县、新宁县、华容县、临湘

市、君山区、武陵区、石门县、津市市、武陵源区、南县、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东县、资兴市、双牌县、江华瑶族自治县、中方县、新晃侗族自治县、双峰县、泸溪县

取消“平安县市区”称号的区1个：石峰区

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岳阳市等6个先进市、桂东县等45个先进县市区（管理区）、洪江管理区等32个“平安县市区”按惯例给予奖励。合格县市区（开发区）由各市州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市州及县市区（管理区、开发

区）不骄不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好成绩。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开展平安建设、加强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平安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基层基础，创新社会管理，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实现平安创建目标，为科学发展、富民强省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0年度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估的通报

湘办发〔2010〕34号

（2010年12月26日）

2010年，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和《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紧紧围绕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认真履行综治工作职责，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工作，社会治安状况进一步改善，平安和谐机关建设进一步推进，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省直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按照《湖南省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实施办法》、《2010年度湖南省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办法》，对281个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2010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了考核评估。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评估情况通报如下（同一类型，排名不分先后）：

新授予“平安单位”称号18个：省纪委、省林业厅、省人口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局、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建材行管办、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省

电力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湖南保监局、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中南大学、湖南大学

先进单位66个：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省人民检察院、省委政法委、省委党校、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省审计厅、省政府外事侨务办、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粮食局、省国防科工局、省安监局、省社科院、省韶山管理局、省社会主义学院、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机械设备成套局、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省有色地质勘查局、省知识产权局、湖南广播电视台、省黄金管理局、省红十字会、省纺织行管办、省建材行管办、省冶金行管办、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华社湖南分社、长沙海关、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电力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湖南保监局、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航空工业局、湖南澧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冶集团长沙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劳教局、湖南警察学院、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中南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方正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单位202个：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主党派省委机关（含民革湖南省委、民盟湖南省委、民建湖南省委、民进湖南省委、农工党湖南省委、致公党湖南省委、九三学社湖南省委）、省工商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研室、省直工委、省委农村工作部、省委610办、省委老干部局、省台办、省信访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环保厅、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省物价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参事室、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省新闻出版局、省人防办、省政府法制办、省宗教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消防总队、省委讲师团、省委党史研究室、湖南日报社、省档案局、省供销社、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省马王堆疗养院、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省农科院、省核工业地质局、省有色金属管理局、省农村信用联社、省煤炭工业局、省煤田地质局、省直党校、省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文联、省侨联、省社科联、省残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省作协、省机械行管办、省石化行管办、省轻工行管办、省商业事务办、省食品事务办、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升集团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机场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勘察设计院、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省包装总公司、省进出口集团公司、三湘集团有限公司、省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省华湘进出口（集团）公司、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南岭化工厂、长株潭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省烟草专卖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长沙办事处、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银监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证监局、国家电监会湖南省电监办、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光大银行长沙分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民生银行长沙分行、香港汇丰银行长沙支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储备物资管理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航天管理局、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湖南分公司、中科院亚热

带农业生态研究所、核工业湖南矿冶局、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中国海诚长沙工程院、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中科院长沙大地构造研究所、中国农科院麻类研究所、中国兵工物资中南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长沙公司、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中国石化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中盐勘察设计院、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湖南农业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商学院、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工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科技大学、衡阳师范学院、南华大学、湖南工学院、湖南理工学院、湖南文理学院、怀化学院、邵阳学院、湖南科技学院、湖南城市学院、湘南学院、吉首大学、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湖南广播电视大学、长沙学院、长沙医学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湖南特种金属材料厂、中航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长沙5712飞机修理厂、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江麓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中南传动机械厂

基本合格单位11个：省交通运输厅、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省国税局、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办事处、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工程学院

“一票否决”单位1个：省政府金融工作办

“黄牌警告”单位1个：省邮政公司

保持“平安单位”称号21个：省人民检察院、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农村工作部、省发改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局、省人防办、省马王堆疗养院、省有色金属管理局、省有色地质勘查局、省煤炭工业局、省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

取消“平安单位”称号1个：省国税局

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省委办公厅等66个先进单位、省纪委等39个平安单位按惯例给予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新的更大成绩。省直和中央驻湘各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开展平安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的部署和要求，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平安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实现平安创建的各项目标，为构建和谐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请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 无党派人士协助调查研究的函

湘办〔2010〕65号

省委统战部、省政协办公厅：

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的关键之年。做好2011年的各项工作，对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十二五”规划实施开

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周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的重要作用，最大范围地获取社会精英对全省发展的智力支持，巩固和完善“省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的制度，省委、省政府拟请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就2011年我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四化两型”建设、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现将调研参考选题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调研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附件：2011年湖南省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调研参考选题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2月23日

2011年湖南省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调研参考选题

1. 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推动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线，对于开创我省科学发展、富民强省新局面具有决定性意义。可结合湖南实际，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重点，以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为主攻方向，就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调整城乡结构，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调整区域结构，促进区域良性互动、协调发展；调整需求结构，实现投资、消费、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调整收入分配结构，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缩小收入差距；调整所有制结构，推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特别是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问题进行研究。

2. 关于“两型社会”建设。建设“两型社会”是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紧迫问题的必然选择，是我们党在经济发展方式方面的重大创新和贡献。长株潭城市群是全国“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省委明确提出要把建设“两型社会”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目标和着力点。可就“两型社会”的科学内涵、“两型社会”与科学发展观的关系、“两型社会”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系、“两型社会”的目标体系、建设“两型社会”的基本途径和政策措施等进行研究，为加快推进“两型社会”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政策建议。

3. 关于建设绿色湖南。绿色发展是世界发展大势，是湖南实现科学发展的最亮名片。湖南

山清水秀，生态良好，具备走绿色发展道路的优势和条件。可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如何构建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技术体系和生产体系；如何形成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如何推进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如何加快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技术；如何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如何加强环境治理和保护，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如何完善绿色科技经济政策体系，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环境共建共享机制等。

4. 关于建设创新型湖南。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根本要靠科技创新。科技创新的关键在人才，人才的基础在教育。把科教、人才、文化资源有机组合起来，增创湖南发展新优势，建设创新型湖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就加快科技进步提升创新能力，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加快形成适应富民强省需要的湖湘人才群，进一步提升湖湘文化在全国全世界的影响力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力等问题展开研究。

5. 关于建设数字湖南。信息化事关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现代化建设全局。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数字湖南，对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提升湖南长远竞争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可考虑研究以下内容：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推进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城市等试点工程建设，推进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

的深度融合,推进服务业信息化,发展新型信息服务业,提高社会信息化水平等。

6. 关于建设法治湖南。良好的法治环境是实现科学发展、富民强省的根本保障。可就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大力推进依法治省,依法规范约束公共权力,有效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全省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法治化水平等方面开展研究。

7. 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随着社会结构加快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社会管理面临很多新课题、新挑战。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可就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快社会信用建设,培育发展各类社会组织,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社会管理网络,提高社会管理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开展研究。

8. 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富民优先,必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可围绕加快形成符合省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民生保障体系,重点研究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培育“橄榄型”社会结构;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改革发展;做好人口工作,构建人口均衡型社会等问题。

9. 关于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城乡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乃至整个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湖南农村区域广,城市化水平低,城乡差距比较大,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尤为重要。可就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构建新型城镇体系;加强城镇

建设和管理;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宽户籍限制,加快促进农民工转化为城镇居民;推进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一体化;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问题展开研究。

10.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制约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最大症结在于体制机制不合理,推动科学发展根本上要靠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加快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富民强省的体制机制意义重大。可重点研究创新完善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如深化资源和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农村综合改革等;创新完善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体制机制,如建立社会公平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事业体制改革等;创新完善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规划体制改革等;创新完善有利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如深化垄断行业和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改革、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等。

11. 关于发展开放型经济。在全球化深入发展形势下,进一步扩大开放,是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湖南对外开放度不高,经济外向度低,是经济发展的一条“短腿”。把扩大全方位开放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全面提升我省国际化水平,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可就出台更加开放的政策措施,优化外贸结构,扩大外贸规模,承接产业转移,发展服务外包,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区域经贸合作,完善投资软环境,建设长沙区域性国际化城市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单位关于全面 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0〕70号

HNPR-2010-0106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监局、湖南证监局、湖南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农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意见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银监局 湖南证监局 湖南保监局

省政府金融办 省农办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2009年启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工作以来,在有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下,试点县市农村金融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服务方式不断改进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取得初步成效,涉农贷款投放快速增长,农村金融服务“三农”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为促进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分类推广试点成果

1、各地和各金融机构要根据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工作的实际成效和可操作性,结合现有工作基础和政策环境条件,进行分类推广。对农户贷记卡“一卡通”模式、林权抵押贷款、订单农业贷款和农村金融服务中心等运作经验成熟、风险可控和适应性较强的,予以重点推广;对“公司+农户+信贷+保险”模式、涉农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产品或服务方式成熟但运作流程需进一步完善的,在完善操作规程的基础上,予以积极推广;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农屋抵押贷款等仍需进一步探索的,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慎重推广;对其他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且符合国家金融政策规定的,予以大力推广。

二、拓宽创新覆盖范围

2、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借鉴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紧密结合本地区 and 金融机构的实际情况,尽快部署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工作,努力拓宽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覆盖范围。要大力支持林业、粮食、生猪、烤烟等我省优势农产品规模种植养殖和农林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经济组织发展,以及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扶持农村妇女、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农民、无地少地农民等群体创业就业。原试点地区要全面总结前一阶段创新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完善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的操作流程、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

三、加大创新支持力度

3、人民银行系统要进一步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作用,对创新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和银行机构在专项支农再贷款、中小金融机构发展再贷款和再贴现支持方面给予倾斜,拓宽银行机构支农信贷资金来源渠道。对县域法人金融机构中可贷资金与当地贷款同时增加,且年度新增当地贷款占年度新增可贷资金比例达到70%及以上的,或可贷资金减少而当地贷款增加的,存款准备金率按低于同类金融机构正常标准一个百分点执行。

4、银行监管部门要按照扶优限劣的原则,根据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对农村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化监管政策。银行机构创新成效明显的,机构网点优先准入,其风险可控的创新业务可实行备案制;农村信用社风险控制能力强、业务创新有特色且支农效果突出的,其使用支农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可不纳入存贷比监管指标考核;推动创新工作措施得力的地区可优先设立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或将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银行机构。

5、证券监管部门要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积极帮助农村生产经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开展涉农期货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6、保险监管部门要研究涉农保险的新情况、新问题,制订相应的激励政策,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的涉农保险业务。

四、做好创新风险控制

7、各银行机构要根据服务“三农”的实际需要,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产权明晰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创新贷款抵押担保方式,积极开展不动产抵押、动产和权利质押以及信用共同体联合增信贷款等业务。

8、各地要大力发展担保事业。积极引导现有担保机构开展涉农贷款担保业务;鼓励社会资本

成立涉农担保公司或设立涉农担保基金；积极探索建立以专业合作组织为主体、农林企业和农户自愿加入的互助性担保体系；安排必要财政资金用于建立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

9、金融管理部门要支持农村生产经营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帮助其创造条件,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高收益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并分散和化解风险。引导农村生产经营企业进入期货市场合理规避风险,提高企业应对农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的能力;推动期货业经营机构积极创新涉农期货业务品种,为加强农业行业风险管理提供多样化选择。配合做好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工作,把森林保险纳入农业保险统筹安排范畴;推动保险机构创新商业性保险品种,探索开展涉农贷款保证保险新业务,进一步发展农村小额保险产品,通过再保险等方式有效转移、分散和化解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引导银行机构加强与保险机构的合作,将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授信要素,鼓励借款人对贷款抵押物进行投保,探索开展涉农保险保单质押等创新业务;整合银行、保险机构对各类信用共同体或农村金融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使之有效转移、分散涉农信贷风险。

五、加强创新环境建设

10、各地要借鉴试点地区成功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配套政策。要进一步发挥财政的引导和调节作用,在涉农贷款的贴息、增量奖励、损失补偿和担保、保险费用补贴以及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方面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要积极探索并逐步完善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屋等涉农贷款抵(质)押物的评估、登记和流转制度,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行为,培育和发展农村地区贷款抵(质)押物流转市场。

11、人民银行系统要以创建农村支付环境省级示范县市、示范乡镇为契机,加快农村支付清算网络建设,引导各类农村金融组织加入人民银行大额、小额支付系统,提高资金清算电子化水平;鼓励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大力推动农村惠农卡、信用卡、直补一卡通和农民工银行卡等业务发展;加强农村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拓宽ATM机和银行卡其它交易受理设备等支付服务机具在县及县以下地区的覆盖范围,力争在2013年底前,全省

县及县以下地区实现以电子方式办理跨行支付业务的银行网点数比2009年底增加40%,人均持卡数量增长20%,ATM机和银行卡其它交易受理设备及电话支付终端布放数量增长30%。

12、各地要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切实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建立农户、农村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农村经济体的信用评级系统和电子信用档案及信用信息查询平台;继续开展“信用县市、乡镇、村、户”建设;深化金融安全区创建工作,建立县域金融生态评价和公开制度;加强农村金融领域司法服务,加大涉农金融案件查处力度,打击恶意逃废债等违法活动和行为,保障正常的农村金融秩序。

六、抓好创新工作管理

13、各地要将本辖区内银行机构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情况纳入对银行机构的综合考核范围,科学设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品种数量、涉农贷款投放、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用于当地发放贷款以及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情况等方面的考核指标体系,明确对银行机构的考核要求,建立健全银行机构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激励机制,切实调动银行机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4、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通过开展综合评价、综合执法检查等,促使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在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中的主导作用。

15、各金融机构要继续推动建立有利于创新的长效机制,完善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适当向符合条件的县市分支机构下放业务创新权限,将分支机构和业务人员推动创新的情况纳入考核范围,探索并完善尽职免责机制。

16、省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设计制订全省科学统一的关于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工作的统计指标体系,并形成严格的工作报告制度。各地每季度统计本地区创新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金融机构通报。各级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根据本地创新工作实际,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1〕1号

HNPR-2011-0100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乳品许可管理

（一）严格乳制品行业管理。严格乳制品行业准入条件，认真执行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核准新建和改扩建乳制品工业项目，强化对起始规模、配套奶源基地、布局合理性和出资人必备条件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书，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得核准。要对照《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0〕42号文件规定完成对已建乳制品工业项目（企业）的重新审核清理，重点对已建乳制品加工项目（企业）的工艺与装备、产品质量、能耗及水耗、污染情况等进行审核清理。对不符合条件、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书，质监部门依法注销生产许可证，工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环保部门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

（二）严格乳制品生产许可管理。按照从严管理的原则，进一步严格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条件，禁止将乳粉再还原生产乳粉，依法严格限制乳粉分装生产行为。质监部门要按照新修订的生产许可审查条件要求，加强对新建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审核把关，对不符合条件和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对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2011年2月底前按照新的审查条件进行重新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不能提供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证明其满足产业政策相关文书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公告名单。对撤销或吊销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当

地政府要采取吊销营业执照、收回税务发票、拆除设备设施等措施，防止企业非法开工生产。

（三）严格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管理。各级畜牧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做好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的许可管理工作，严格审核相关资质和条件，禁止向经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许可证；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推动生鲜乳收购站的标准化建设。对已被责令关停的生鲜乳收购站，要采取封存、拆除设备设施等措施，防止其暗自收购，并将关停信息及时通报同级质监部门及辖区内的奶牛养殖户和乳制品生产企业。严厉打击无证收购、运输生鲜乳等违法行为。

（四）严格乳制品流通许可管理。各级工商部门要细化和完善乳制品流通许可制度，进一步明确对乳制品经营单位的资质要求；将乳制品列为食品流通许可项目核定类别单独审核，严格按照许可项目登记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发现销售三聚氰胺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乳制品的，一律依法吊销流通许可证。对未取得流通许可非法经营乳制品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五）严格三聚氰胺生产流通管理。严格执行三聚氰胺生产流通管理办法，落实三聚氰胺生产企业出厂销售用户登记制度、承诺制度和销售台账制度，三聚氰胺销售流通全程实行实名登记制度，防止三聚氰胺产品及其废料流向食品和饲料生产加工企业。

二、加强乳品生产经营监管

（一）加强对生鲜乳、原料乳粉和奶畜饲料的监管。畜牧主管部门要立足改进奶畜饲养方式，严格饲料监管，推进奶源生产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加强生鲜乳收购、运输、销售等全过程管理，以非企业自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为重点，对辖区内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和奶畜饲料生产企业等实

施以站、车、厂为单位的抽检全覆盖，加大对奶畜规模养殖场生鲜乳和精料补充料的抽检比例。食品生产企业对购入的生鲜乳和原料乳粉要进行三聚氰胺检验，并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和检验制度。没有检验能力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质监部门要对企业购入的生鲜乳、原料乳粉加强监督抽检，抽检比例不得低于所有批次的15%。

(二) 加强乳制品生产环节的监管。乳制品企业必须对每批出厂产品进行三聚氰胺等检验。质监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有序开展食品分类、企业分级、监管分等工作，把乳制品和含乳食品列为高风险产品实施重点监管，加强风险监测工作，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企业出厂产品每周进行抽检。

(三) 加强对乳制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管。各级工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乳制品、含乳食品质量安全的抽检范围和频次，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质监部门进行追踪。工商部门要将督查乳制品经营者各项自律制度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任务，认真检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购销台账制度建立落实情况，要对城乡市场乳制品经营者开展拉网式清查，对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乳制品的，依法责令其停止销售、下架退市，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落实召回、销毁等措施。

(四) 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质监部门要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组织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审核，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限期整改，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严格落实驻厂监督制度，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指定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派员驻厂监督，监督、指导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特别要监督企业对进厂原料和出厂产品的检验，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商部门要加大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以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企业、大中型超市为重点，明确监管责任人，实行每周抽检；对小超市、食杂店、零售商等经常抽检。督促所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严格按

照公布的生产企业和产品名录进货，对不在名录内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要立即检查、发出消费警示，并追查来源，依法打击。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等部门要加强督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三、建立健全乳品质量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一) 建立健全验证验票查询系统。质监、工商、商务部门要尽快建立全省乳制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库，详细收录包括银行开户名和账号在内的相关信息，为乳制品采购进货提供权威性验证验票查询平台；2011年6月开始向有关乳制品进货单位提供验证验票查询服务。各相关检验机构要在检验报告上注明查询方式，并向有关进货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二) 完善进货查验制度。各级畜牧、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对乳品生产经营记录和进货查验的具体要求，并做好各环节的衔接，增强记录的可追溯性。生鲜乳收购站要做好收购、销售、检验台账，完善运输环节的交接单；奶畜饲料生产企业及奶畜规模养殖场要建立饲料、相关原料索证索票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乳品企业要建立进货查验、销售记录和出厂检验制度；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采购乳制品时，应核实销售乳制品的生产企业、经营单位、检验报告、发票等方面信息，不得购入无法验证真伪的产品，确保购入产品来源正规、渠道可靠。需要质监、工商部门和有关检验机构协助确认供货者资质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协助提供所需信息。发现虚假票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向当地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发现乳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记录、造成产品无法准确溯源的，或未验证产品真伪即购进的，要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 建立电子信息追溯系统。质监、工商、商务、食品药品、畜牧部门要以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为试点，逐步在乳品行业推行电子信息追溯系统。2011年年底前按照国家部署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电子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实现从奶源、采购、生产、出厂、运输到销售终端的全程有效监管。

(四) 健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卫生部门

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监测手段,合理布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重点加大对乳品中三聚氰胺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监测频次,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卫生部门通报抽检、监测信息。卫生部门要及时汇总分析相关疾病信息和抽检、监测信息,一旦在乳品中发现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要立即组织风险评估,科学发布预警。各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隐患,防止演变为系统风险。

(五) 切实提高检验检测效率。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统一调配检验检测资源,促进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集中力量做好重点环节、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监督检验,特别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检查力度。各类抽检要随机进行,不得事先告知企业。畜牧、质监部门要建立健全本系统乳品质量安全异地抽检制度。不断健全相关标准,完善检测方法,加快推广三聚氰胺等非食用物质的快速检测技术,提高检验质量和效率。

四、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一) 彻底清剿乳制品非法生产经营“黑窝点”。各市州、县市区要明确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全面彻底清剿非法生产经营乳品“黑窝点”、非法制售三聚氰胺及其调和物“黑窝点”以及藏匿三聚氰胺含量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乳粉“黑窝点”。要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对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城镇临时建筑、出租库房等重点区域进行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取缔各类“黑窝点”。辖区内出现“黑窝点”且未被及时清剿的,或发现仍有藏匿三聚氰胺含量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乳粉未被清缴且重新流入食品生产、经营、消费环节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二) 加大案件侦办查处力度。坚持端窝点、追源头、查流向,依法侦办查处违法案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在乳品或含乳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非食用物质的,要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要及时查清来源;检出三聚氰胺含量超过临时管理限量值的,监管部门要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向当地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通报。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对涉嫌犯罪的要迅速立案侦查;对重特大案件和跨地区案件,公安机关要挂牌督办;对跨省案件,报省有

关部门组织协查。要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加大对乳制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对违法生产经营乳品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三) 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切实兑现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构建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网络。在充分运用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作用的同时,广泛发动新闻媒体、企业内部生产管理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线索。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畅通信息交流渠道,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处理新闻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引导媒体客观报道,防止失实或恶意炒作。

五、严格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工作责任

(一) 强化企业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乳品及含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完善企业内部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乳粉及其原料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记录、检验检测、停业开业报告、产品召回和质量安全自查自纠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从业人员质量安全培训,进一步提高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认真落实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的承诺书,不生产、不存放、不销售、不隐匿问题乳粉,严格自律、诚信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激励惩戒措施,积极推进、加快建设乳品行业诚信体系,抓紧建立所有乳制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告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黑名单”。将企业信用记录列入全省企业诚信系统,成为企业在投资、用地、融资、信贷等工作中的约束性措施。

(二) 强化政府对本地区乳品质量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明确政府负责人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坚持把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列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切实加大人力、财力投入,依法落实各项监管及检验检测经费,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市州、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对乳

制品企业的定点包厂质量安全负责制,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和诚信记录,确定本地区重点乳品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明确有关部门对其实施重点监管。要将本地区定点包厂负责人、“黑窝点”清剿负责人、驻厂监督员等责任人名单和监管及检验监测保障办法、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办法等报上级政府。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强化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查指导。各级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畜牧等部门要依法履行

监管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将工作措施落实到各个环节,将工作要求落实到每个岗位,将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责任人。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规划,加快基层畜牧、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等部门快速检测和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监管中的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 《关于推进全民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1〕2号

HNPR-2011-01002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工商局《关于推进全民创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推进全民创业的若干措施

(省工商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为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推进全民自主创业,服务“四化两型”战略,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以下措施:

一、放宽领域促进创业

支持各类创业主体进入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支持各类创业主体投资参股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或参与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教育、文化体育事业、经营性医疗机构、社会福利等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二、发展主体投身创业

支持乡镇失业人员、失地农民、退役军人、随军家属、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归国留学人员、

残疾人和刑释解教人员自主创业。支持省外、国(境)外人员来湘投资创业,支持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回湘投资创业。支持城乡居民利用当地资源、自身条件开办农家乐、特色小吃、农村家庭旅馆、休闲娱乐、特色农产品加工销售等。在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前提下,允许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资入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允许未成年人为股东或发起人投资设立公司制企业(一人有限公司除外);允许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继承、接受赠予成为公司股东。

三、降低门槛鼓励创业

允许创业人员自行申报出资数额申办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允许创业人员以商标权、专利技术、专用技术、高新技术成

果等非货币资产出资创办中小企业,非货币资产出资额最高可占企业注册资本的70%。允许创业人员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时,将行政区划放在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之间使用。允许创业人员经授权、许可,使用授权人的字号或注册商标作为其企业字号。创业人员租赁宾馆、酒店、商场等作为经营场所的,允许以租赁协议和该宾馆、酒店、商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四、壮大主体带动创业

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原经营场所、原前置许可有效证件(经原前置许可审批单位书面同意)、原字号名称转型升级设立公司。允许非公司中小企业法人进行公司制改造时,按变更登记办理。允许创业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在首期出资到位的情况下,可申请将其余注册资本到资期限延长1年;因无法到位、企业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准予办理变更登记、通过年检。

五、重点帮扶支持创业

对未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和进城农民工、随军家属、刑释解教人员申请个体经营的,免收登记类、证照类费用,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或因经营困难,成立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仍有经营意愿的,允许持相关说明和承诺文件报批备案,保留主体资格。

六、依托网络拓展创业

鼓励支持企业、自然人参与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允许暂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的自然人,在向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交本人真实身份信息后,开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业

务;引导并扶持湖南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做大做强。

七、培育品牌助推创业

指导、帮助各类创业主体申请注册商标,提高自主品牌的拥有量;指导、帮助创业主体争创著名商标、驰名商标,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和相关组织注册地理标志,利用品牌战略扩大经营规模。

八、引导民资转投创业

鼓励省外、国(境)外资本来湘投资创业;支持引导民间资本转化为创业资本;重点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等领域。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进入劳动密集型行业,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

九、规范市场保护创业

以查处不正当竞争、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规范劳动力市场和人才市场为重点,依法打击虚假广告、制假售假、商标侵权、合同欺诈、商业贿赂和非法中介等违法行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打造“诚信湖南”,营造竞争有序、稳定和谐的创业环境。

十、健全机制服务创业

进一步落实网上年检、限时办结、绿色通道、工商联络员等服务制度;推进登记制度改革,开展网上登记,下放登记权限;定期编制发布市场主体发展报告,为创业人员投资、择业提供信息查询和政策导向服务;继续落实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各项措施,对接落实国家工商总局支持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的政策措施。

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吉首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收费标准的批复

湘价教〔2010〕128号

HNPR-2010-38146

吉首大学:

你校《关于核准软件工程专业学费标准的请

示》收悉。鉴于你校经省教育厅同意,与中软国际有限公司长沙中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行联合

办学,开展软件工程(java应用开发方向)人才的培养,根据你校与企业联合办学的实际情况,参照我省高校同类专业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就你校软件工程(java应用开发方向)专业收费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你校软件工程专业(java应用开发方向)基本学制为本科学历四年,采取前三年主要在学校完成教育部规定的基础课程及专业课程的学习,第四年在长沙麓谷高新区中软国际南方基地实习实训。

二、核定你校软件工程专业(java应用开发方向专业代码:080611W)试行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三、该专业有关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按省

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湘价教〔2010〕102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该专业收费标准只适用于2010年秋季招收的新生。一年试行期满,你院应重新申报收费标准。

五、你院接此批复后,应及时到省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有关手续,使用财政规定的非税收入票据,按规定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和物价、财政、教育部门的检查。

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湖南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湘价教〔2010〕129号

HNPR-2010-38147

湖南工程学院:

你院《关于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鉴于你院经教育部门批准的商务英语、会计两个专业与澳大利亚斯特斯·费尔德学院合作办学,自2009年秋季起,已按我局湘价函〔2009〕78号文件规定试行收费一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你院上述两个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学费:对自愿就读你院上述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学费为每生每年17000元;

2、住宿费:普通住宿每生每年600元,学生公寓按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教育厅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3、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湘价教〔2010〕10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办学方式及教学目标

你院与澳大利亚斯特斯·费尔德学院合作办学,双方应严格按合作合同约定的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办学,对完成学业且成绩合格的学生由中、澳双方颁发相应的大专毕业证书。毕业学生自愿去斯特斯·费尔德学院学习一年后,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本科文凭。

三、你院要严格履行对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的承诺,因合作办学双方原因而影响学生正常毕业的,你院应无条件向学生退还全部学费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你院收到批复后,应及时到省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规定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和物价、财政、教育部门的检查。

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10〕20号)

任命:

梁志峰同志为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英华同志为省农业厅副厅长;

于云彩同志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周森保同志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免去其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朱福安同志为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副巡视员;

李昌田同志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

周上游同志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石少成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免去其省人民政府派驻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赵建生同志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陈建林同志为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施洋同志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汤汉文同志为省教育厅巡视员;

唐亚武同志为省教育厅副主任督学,免去其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

张济海同志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黄学工同志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郭金洲同志为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李丙力同志为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其辉同志为省财政国库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蒋怀章同志为省商务厅巡视员,免去其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龙晓华同志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绍文同志为省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林中湘同志为省煤田地质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宋娟娟同志为省长株潭领导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

龚政文同志为省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王维、穆勇同志为省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唐建明同志为省马王堆疗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曹健华同志为邵阳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卢妹香同志为省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建华同志为湖南城市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辉煌同志为湖南城市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玲同志为怀化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贺泽龙同志为湘南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宇文同志为湖南工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利华同志为湖南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军同志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发明同志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邓楠同志为湖南科技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宋宏福同志为湖南科技学院副院长,免去其湖南科技学院副院级督导员职务;

李玲玲同志为湖南科技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姚和芳同志为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朱培立同志为湖南工程学院正院级督导员,免去其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希恒同志为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免去其湖南工程学院副院级督导员职务;

易兵同志为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建强同志为湖南工程学院副院级督导员;

蒋建业同志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级督导员;

林少菊同志为湖南警察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谢军、周学农、戴宁、李先波同志为湖南警察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伍中信同志为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樊晓平、刘建民、刘寒波、杨中和、王焕清同志为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祝丰祥同志为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院级督导员;

罗婷同志为湖南女子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军波、黄立宏、贺江平、周美林、周松涛同志为湖南女子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蒋璟萍同志为湖南女子学院副院级督导员。

免去:

汤细英同志的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孔介夫同志的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德义同志的省教育厅副主任督学职务;

林侃钦同志的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范树元同志的省马王堆疗养院副院长职务;

刘太刚、周雄文同志的湖南工业大学正校级督导员职务;

唐艳明同志的湖南科技学院副院长职务;

刘迎春同志的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田毅同志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级督导员职务。